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ven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資產管理公司

緒言

茲提述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利臻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的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割。於交割後，資產管理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支付對價

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基本對價5,000,000港元。第二批股權轉讓款(即經雙方協定並經本公司審核確認之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之資產淨值)須於交割日期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支付。對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管理公司之最新資料

於交割日，資產管理公司繼續持有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發出之牌照。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為資產管理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申請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獲得批准，而資產管理公司之相關牌照轉讓已完成。

此外，資產管理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業務範圍為境內證券投資。

資產管理公司亦為利臻多策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獲委任投資經理，並持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之管理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資產管理公司使本集團取得第4類、第5類及第9類牌照，從而直接從事資產管理、證券諮詢及期貨合約諮詢業務，並完成本集團全牌照金融服務佈局。資產管理公司持有之QFII牌照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管理平台將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跨境資產配置及基金產品服務，並於本公司擬收購東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之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完成後與本集團之證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於交割後，資產管理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資產、收益及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孟昭億先生、文小建先生、王戈銳先生、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和司徒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